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900900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仙杜拉素之檢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仙杜拉素之檢驗」。

部長邱泰源 出國
政務次長林靜儀 代行